



## 學術副院長的話

# 在愛中成長



鄒永恆

腓立比教會是令保羅喜樂的一間教會，他說：「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每逢為你們衆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腓—3-4）。這樣令保羅滿意的一間教會，還有甚麼地方需要進步呢？保羅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多而又多」（腓—9）。原來「愛」是需要不斷地增長的，保羅甚至說要他們的愛心「多而又多」。更直接的講法，就是「不斷增加直至滿溢」的意思。保羅提醒我們愛心是沒有足夠的一天。

如何叫愛心增長呢？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9至11節提到兩方面。第一，愛心在「知識」上多而又多。首先，保羅要我們的愛心在「知識」上增長。「知識」是「徹底認識/明白」的意思，四卷福音書跟使徒行傳的作者都沒有用過這個字，保羅最喜歡用這個字。這個字一般是指向對神、對真理的認識，並且這種認識是透過關係的建立而來的。真正的愛心只可能從認識神而來，因為神是愛，也是愛的源頭。與神關係好的人，自然有好的人際關係。常常聽說有人說神學教育只供應叫人自高自大的知識，其實，神學教育是一個幫助信徒對神及對真理有所認識的過程。只有愈認識神、愈認識真理，我們才會愈來愈體會愛，又愈來愈懂得愛。

第二，愛心在「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保羅提到要我們的愛心在各樣的「見識」上增長。這裏保羅用作「見識」這個字在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過，意思是「合乎真理的道德分析能力」。原來，真正的愛心，不是合乎我們自己訂下的道德標準，乃是要合乎真理道德標準的。保羅在羅馬書五7-8節告訴我們「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他的意思是，倘若神是按著我們人的道德的標準來愛我們，祂根本就不會為我們死。因此，「各樣的見識」，乃是基於第一點的真理知識，從而分辨出應如何活出真理、如何去愛了。神學教育，正是幫助信徒建立合乎真理的道德分析能力。

最後，保羅指出當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增長，會帶來甚麼的結果。

### 1. 使我們能分別是非（喜愛那美好的事）

當我們的愛心增長的時候，我們就會懂得愛那些應該愛的。我們會愛罪人，但不愛他所犯的罪。愛不是縱容，是切實的為著別人的好處而作事。

### 2. 使我們作誠實無過的人

「誠實」希臘文直譯過來是「可以站在日光之下」，意思是說不怕給別人看見，處事真誠。「無過」就是沒有過犯的意思。其實聖經對罪一直都有兩方面的意思。第一，是不應作的事情；作了，就是「過犯」了。第二，是應作的事情沒有作，那就是不真誠了。當我們有真正的愛心，我們不單不作不應該作的事情，也會積極地去作應該作的事情。

### 3. 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仁義的果子，叫榮耀歸與神

「果子」是指「生命外在的流露」。「仁義」就是「義」、「好」、「對」的意思。保羅指出當我們有愛，生命自然就會流露出愛，即使不刻意，也會作「義」的事情。當然，保羅強調不是靠我們自己的能力，乃是靠賴耶穌基督。這樣充滿著愛的信徒，自然會叫神得榮耀了。

「漢神」的任務，自然也包括了幫助信徒的愛心在知識及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成為合神心意的天國公民。



# 《揭開神旨意之謎》文章系列

## 2. 掌管萬有的上帝：聖經對神旨意的描繪(1)

歡迎瀏覽作者的個人網站 <http://divinehumanlogos.org> 劉永明



上一期的「引言」指出，不論是牧者、傳道人，或者是一般的信徒，都常常為到各樣不同的事，尋求上帝的旨意。「如何明白神的旨意」，是衆多基督徒所關心，而且有興趣的課題。要明白這個尋求神旨意的現象，必須先了解聖經中一些關於神旨意的描述，然後才可以對這現象作進一步的討論。

首先，我們要明白一點，聖經不是一本系統神學的書籍，從來都不會以一個有系統的形式，討論任何一個信徒關心的課題，包括神的旨意這個題目。由於聖經沒有提供一個簡單、清晰的定義，我們只能從不同經文來了解神旨意的本質。一般來說，根據不同經文對上帝的描述，大多數神學家和聖經學者，都接受神的旨意最少有兩方面的含義：上帝管理萬有的「命令性旨意」(the decretive will)，又稱為「主權性旨意」(the sovereign will)，以及上帝期望人遵行的「教訓性旨意」(the preceptive will)，又稱為「道德性旨意」(the moral will; 參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4th Revised and Enlarge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1], pp. 77-78; "God" in *New Bible Dictionary*, 3rd edition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96], p. 419)。至於許多信徒較為關心的神的旨意，一般被稱為「個人性旨意」(the individual will)。所謂「個人性旨意」，是指神為每個人定下了一個計劃，所以很多基督徒作不同的決定時，都希望知道神為他們定下的個人性旨意，好叫他們能作出正確的選擇。不過，關於上帝的「個人性旨意」，有不同的理解，引來各種相關的討論，亦正是本篇文章系列要研究的焦點。

今期會討論聖經對神的「命令性旨意」和「教訓性旨意」的描繪，讓我們先對這兩個重要觀念有個基本的了解，然後下一期才分析較受爭議的「個人性旨意」。

聖經裡頭有些經文，強調上帝早已為這個世界定下了一個計劃，世界上的一切，都在上主的掌管之中。以賽亞書對這方面的描述，就是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賽十四22-27記載了耶和華神自己所說的話，道出祂為巴比倫和亞述定下的計劃。對巴比倫，上主說：「我必興起攻擊他們，將巴比倫的名號，和所餘剩的人，連子帶孫一併剪除」(十四22)。至於亞述，祂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就是在我地上打折亞述人，在我山上將他踐踏。」(十四24-25)這段經文的最後兩節，強調「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十四26)，是無人能改變的：「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他的手已經伸出，誰能轉回呢？」(十四27)另外，賽十九1-17有關埃及的默示，講述耶和華神將要如何打擊埃及，祂所定的計劃，就連法老的謀士也不知道：「你的智慧人在那裡呢？萬軍之耶和華向埃及所定的旨意，他們可以知道，可以告訴你吧！」(十九12)猶大地會使埃及驚恐，也是因「萬軍之耶和華向埃及所定的旨意。」(十九17)最後，在賽四十六章中，當耶和華神呼喚以色列民要追念由古時起祂為

他們所作的事時，強調沒有別神可和祂相比，因為「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四十六10)以上三段以賽亞書的經文，都強調上帝是掌管歷史的神，一切要按照祂預先定下的計劃來實現。

上帝對世事的控制，傳三1-15有更細膩的描述。這段經文，一開始就指出「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物都有定時」(三1)，強調世上所有的事情，都不是偶然的。就如人的出生和死亡這兩件人生大事(三2a)，又或者人生中的種種經驗，如栽種與拔出(三2b)、殺戮與醫治(三3a)、拆毀與建造(三3b)、哭泣與歡笑(三4a)、沉默與說話(三7b)、喜愛和恨惡(三8a)等等，都是按照指定的時間來發生。到底是誰在掌權呢？傳道者在三11說明：「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這段經文所表達的是，上帝對萬事都有一個安排，凡事都在祂的計劃之中，連發生的時間，也指定了，人是絕對沒有能力控制或改變的。為到這個宿命的人生觀解釋時，傳道者說，「神這樣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三14)。

一切都掌控在上帝的手中，所羅門的箴言亦強調這觀念，箴十六1-9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十六1)，這句話指出，雖然人可以在心中有自己的思想，但當把內心所想的說出來時，控制的卻是耶和華，即人不一定能夠說出他心中的意念。同樣，「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唯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十六9)，意思就是人的計劃，唯有耶和華神指引才能實現(參十九21：「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故此，所羅門勸人不要行惡(十六2, 6, 8)，並要把所做的交託耶和華(十六3)，因為「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十六4)其他類似的箴言，如「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十六33)，「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廿一1)，「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二十24)等，都描述上帝是掌管一切的神。難怪詩人也說：「國權是耶和華的，他是管理萬國的」(詩廿二28)；又讚頌：「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詩一百三十五6)

以上的經文，描繪上帝為一位完全掌管萬有的神，世上的一切，都要按照祂早已定下的計劃來運作，一般稱這為神的「命令性旨意」(或「主權性旨意」)。這旨意只有上帝自己才知道，人是無法知曉，更加是不能改變的。

在神的主權旨意裡頭，其中有一項特別的內容，是祂為世人設立的救恩。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徒，祂向他們傳講有關耶穌基督的救恩，「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林前二7)。這奧秘的智慧，原先是無人能知的，但「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10)，所以我們才曉得，因為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林前二11)。在羅馬書第十一章中，當保羅討論完上帝如何拯救外邦人和猶太人時，又不禁讚嘆上帝的智慧和知識是人所不能明白的：「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羅十一33-34)所以，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強調神「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並且神按照祂的計劃，「時候滿足」(加四4)便差遣祂的兒子來救贖我們。上帝按祂的旨意拯救我們，是在萬古之先已經在基督耶穌裡決定了(提後一9)，「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提後一10)。簡單來說，就連神拯救世人的計劃，若不是祂自己向人顯明，人是不會知道的。

雖然上帝管治萬有的「命令性旨意」基本上只有神自己才知道，祂卻向人啟示祂要求人按著來生活的原則，一般稱這為神的「教訓性旨意」(或「道德性旨意」)。申命記二十九章，記載了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二十九1)。這段說話的內容，主要提醒以色列人，耶和華神如何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二十九2)，所以他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他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二十九9)；但若他們離棄耶和華神，去事奉別神、敬拜偶像，就要受寫在律法書上的咒詛(二十九16-28)。最後，摩西對以色列人說：「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二十九29)這句話指出，有關上帝的事情，很多是隱藏的秘密，只有上帝才能知道；但是，上帝的律法，是祂向人啟示、顯明的，目的是要人知道並且遵行。以十誡為例，上帝要人遵行的律法，主要是關於人和神，以及人和人之間的關係。十誡的頭四條誡命，是要人單一敬拜耶和華，不能雕刻和跪拜偶像，不能妄稱耶和華神的名，要守安息日(出二十1-11)；這些誡命都是指導人，在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上，一些要留意的事。另外的六誡，教導人要孝敬父母，不可殺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陷害人、貪戀別人的東西(出二十12-17)；若能遵行這一切，人與人之間，便有一個和諧的關係。雖然很多人簡稱這類型的旨意為神的「道德性旨意」，但其實這方面的旨意，除了與道德有關的教訓之外，也有涉及人和神的關係，以及其他屬靈的原則。

上帝的「教訓性旨意」，除了舊約中的律法有清楚的教導，新約亦有很多這方面的經文。在保羅書信中，談及上帝的道德性旨意的經文，最清楚、直接的一節，相信是帖前四3：「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保羅在帖前四1-8，提醒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要過聖潔的生活，不可像不認識上帝的外邦人一樣放縱情慾(四4-5)，因為上主召他們是要成為聖潔(四7)。在帖前五14-22，保羅再提醒他們一些信徒生活上的守則，例如「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五14)，「不可以惡報惡」(五15)，還有「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五16-18a)；然後，他強調「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五18b)。接著保羅繼續告訴他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五19-22)。在這上下文的背景下，這一切的屬靈和道德原則，當然都是上帝要信徒知道和遵守的旨意。

另一個提到神的「教訓性旨意」的新約例子，是彼得前書。彼得教導他的外邦信徒，「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二12)，並且告訴他們要順服君王，因為神的旨意是要他們做好的事(二15)。彼得又勸勉他們，要效法基督受苦的心志，使他們以後只順從神的旨意來過活，不再像昔日一樣，隨從人的情慾，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拜偶像的事(四1-3)。彼得更鼓勵這一群在外邦人中，為按照神的旨意有好行為而受苦的信徒，將自己交托給那位信實的造物主(四19)。

總的來說，根據聖經的描述，上帝完全掌管萬有，世上的一切人和事，都要按祂的計劃來運作；這「命令性旨意」是隱藏的，是只有神自己才知道的奧秘。事實上，有關神的事情，若非祂向人啟示，人根本是無法知道的，包括神為人預備的救恩。但為了要人按照祂的心意來過活，上帝向人顯明祂的「教訓性旨意」，主要是關於屬靈和道德方面的原則。

到底上帝是否同樣有「個人性旨意」，為每個人的一生，定下了一個計劃？聖經對這方面有何描述？下期再續。

劉永明博士為本學院的聖經系主任與研究及出版主任



鄒永恆博士

第一季共開了9科，修讀人數為73人次。  
另有4位同學正在進行實習。

第一季新生資料如下：  
**美國：**Dip.Th. (一位)  
B.Th. (一位)  
Dip.C.S. (一位)  
M.T.S. (一位)  
**香港：**B.Th. (一位)  
M.Div. (一位)  
**中國：**B.Th. (一位)



## 神已為我打開了門縫

劉斌



楊鵬高



## 從認知到體驗

接近快要完成神學課程，有機會在院訊裡作分享，實在感恩。回望兩年的時日，要說的豈只是一千字的文章，筆者只能就兩點講述個人的學習與領受。

「神學是我們信仰的反思」這句話，對我本人是何等深刻，可說是「刻骨銘心」。還記得進入「漢神」時，第一堂必要修讀的是「神學治學法」，第一堂的談論是「甚麼是讀神學」；從閱讀課本《在信仰之思的途中》，認識到十六位神學人對「神學」的個人詮釋。筆者以往對神學的注釋，是認為它是一門與神有關的學問；後來發現神學科目種類繁多，令人有種目不暇給的感覺。說句老實話：修讀完二十科只是達到了神學院課程編制下的一個里程碑，「神學」還未讀完。於我而言，神學是一種上帝與我的關係。這個關係的正常化可算是由信主開始。在人生路途上，我與上帝的關係是不斷地互動著，我對自己的信仰要不停地作出反思，直至有一天面對面見主，全然知道祂。所以，我若認為讀完兩三年神學課程，取了神學學位，就以為已完成了「神學」，便是自欺欺人、妄自尊大。豈不知我們所修讀的科目，許多都是導論、入門、導引而已。即使對某一主修學科，多讀十幾個學分，也只是多認識一些。我們還要繼續努力讀「神學」、做「神學」。神學院所教導我的，是要學習思辯、分析、反省和綜合。這是昔日讀大學時所知道確認的，相信這也是神學教育的精神。

我們若對聖經科有興趣，相信必定認同「上文下理釋經法」和「釋經學」對我們獲益良多。信主日久的信徒，必然對釋經方法略知一二。筆者感謝天父的大恩，在信主的年日裡，有許多機會學習研經步驟、釋經原則等。但今次在「漢神」裡的學習，是大大超越以往所擁有的。因為課程除了有講解和例子說明外，還要求同學做功課去練習所學到的釋經法則和步驟。這些練習強迫學員操練自己，去發掘聖經的真理。當筆者花上許多個小時，透過聖經不同翻譯本的比較、經文句子結構的分析、和字義的研究等，然後能夠對經文作出更深入而正確的了解時，那種從心底裡所湧出來的喜樂，真是非筆墨能形容。老師在課堂裡所示範的例子，固然令同學大有所獲，在網上討論區裡可以說過不停。但經過自己第一手的研讀，親身尋找經文的解釋和作出合適的應用後，本人更確信釋經並非是聖經學者的專利（當然，他們的專業知識是不能抹殺或低估）。其實，每個信徒都可以親自理解聖經，發掘上帝話語的信息。基本的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撥出時間去研讀聖經？

雖然神學知識是廣博深奧，令人望而卻步，但做「神學」卻是信徒必須的。神學工作者和教牧同工若能將神學知識淺易化和普及化，平信徒就更能讀「神學」。同學們！工作尚未完成，我們還須努力。

劉斌為神學士學員

楊鵬高為神學研究碩士學員

# 第14屆聖地旅遊學習團

11天埃及、以色列兩國遊  
2012年8月2日至12日

這是一個充滿刺激性的旅程。不但可以走在主耶穌當日所走過的地方，亦可以親身嚐到與昔日無多大改變的食品和飲料。在在充滿著歷史、文化、宗教和屬靈的意義。我們更會有很多機會在這些聖經史上，打開聖經來瞭解及體驗一下當日聖經作者所講所指的是怎樣的一回事！同時，又可以親眼看到曾經有奇事神蹟發生過的歷史遺跡。



美國紐約總部  
132-03 Sanford Avenue, #1A  
Flushing, NY 11355 USA  
Tel. 718-460-6150  
Fax. 718-460-8235

查詢詳情，請瀏覽 [www.nytec.org](http://www.nytec.org)  
或致電本中心各區辦事處索取章程。



團費按不同出發城市計算：

紐約市：US\$3,457  
多倫多：US\$3,385  
深圳：人民幣\$19,996  
香港：HK\$24,796

一個夢寐已久的旅程

一個富有體驗性的旅遊

此刻快要夢境成真了



**導師  
丘恩處博士**  
聖經學者、曾在以色列居住多年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神學專題**

## 逾越節民俗與最後晚餐

講員：丘恩處博士

### 你知道嗎？

逾越節慶在每年的那一天？是怎樣算來的？  
何以近代的節慶成了八天？包含了甚麼？  
猶太人在此節慶吃喝甚麼？為甚麼要這樣？  
節慶中長輩怎樣教導後輩？用甚麼做媒介？  
這節慶和你我有甚麼關係？我們怎樣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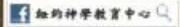
達文西的名畫《最後晚餐》有些甚麼錯誤？能指出來嗎？  
耶穌和門徒吃最後晚餐的真正意義何在？能講出來嗎？

一邊享用傳統逾越節晚餐，一邊解說  
費用：HK\$100 (連餐費在內) 名額限定30人

時間：2012年4月5日(星期四) 7:00-9:30PM

地點：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9號恒龍工商中心16樓F室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香港區辦事處

查詢及報名，請電：2304-8187／ 網上報名：[www.nytec.org](http://www.nytec.org)  
報名以繳費作實，否則不會預留位置，敬請留意！



- 1 本院將在今年四月五日於香港區辦事處舉辦「逾越節晚餐與最後晚餐」的公開聚會，請為這活動一切的安排事宜代禱！
- 2 本院將於今年五月廿一日至廿三日在港接受亞洲神學協會的評檢，期望本院的課程能夠順利通過檢定為亞洲神學協會認證的學位。請在禱告中切切記念！
- 3 為滿足亞洲神學協會認證的需要，本院的財政狀況必須健全，為此招募「漢神之友」籌措足夠經費是攸關重要的事務，敬請代禱！
- 4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將於今年八月份舉辦「聖地旅遊學習團」，屆時本院亦將推出由丘恩處博士教授的「聖經史地實地考察」一科，有關詳情請瀏覽紐神網頁。

亞洲神學協會  
副會員基督教遙距教育協會  
會員榮獲由  
基督教遙距教育協會及  
今日基督教國際機構  
所頒發的2006年  
最佳碩士課程獎請支持我們，  
支持訓練  
神國工人的事工！

## 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

總收入	US\$ 148,068.54
總支出	US\$ 191,210.87
結欠	(US\$ 43,142.33)
累積借貸結欠	(US\$ 464,347.57)
截至2012年1月底尚欠同工薪酬：(US\$ 174,850.47)	



姓名(中): \_\_\_\_\_  
 姓名(英):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奉獻金額: \_\_\_\_\_  
 信用卡:  Visa  Master  
 信用卡姓名: \_\_\_\_\_  
 號碼: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至: \_\_\_\_月 \_\_\_\_年

簽名: \_\_\_\_\_  
 以支票奉獻:  
 抬頭可按不同地區寫上以下其中一個名稱：  
 美國及加拿大: NYTEC  
 香港: 紐約神學教育(香港)中心有限公司

## 丘放河院長

3月4日在紐約長島豐盛生命教會講授主日學及證道  
 3月11日在紐約賓遜赫華人基督教會證道  
 3月15日在三藩市菲利蒙播道會證道  
 3月16日至4月15日回香港及中國公幹  
 3月18日在香港路德會恩光堂證道  
 3月19日至22日訪問四川省兩會及四川神學院  
 3月22日至25日訪問安徽省兩會及安徽神學院  
 3月26日至30日訪問湖北省兩會及中南神學院  
 4月1日在香港基督教同寅堂證道，下午參加香港區關顧小組會議及參加香港區董事會會議  
 4月2日至4日在溫州永嘉訪問及配搭事奉  
 4月5日參加香港區學生聚會  
 4月8日在香港路德會長沙灣頌恩堂證道  
 4月13日至15日在三藩市推介中國心事奉的事工  
 4月16日至18日在紐約與其他宗派接待國內神學教育訪問團  
 4月22日在紐約皇后區華人基督教會證道，下午在以便以謝華人基督教會證道  
 4月28日在美國聖公會長島教區退修會中分享「教會網絡事工淺探」  
 4月29日在紐約賓遜赫華人基督教會證道

## 鄒永恆博士

3月4日及4月15日在多倫多萬民循理會證道  
 3月11日及4月22日在多倫多烈治文山循理會證道  
 3月14日至4月4日前往香港及中國公幹  
 4月至6月教授《教與學的基本原理》(粵語)及《神學治學法》(普通話及粵語)  
 4月29日在多倫多東區浸信會證道

## 何俊華牧師

4月至6月教授《舊約概論》(粵語)  
 3月11日在多倫多基約宣道會英語堂證道

請瀏覽本學院網頁

[www.nytec-cost.org](http://www.nytec-cost.org)

並下載最新神學課程簡介

## 學士課程

神學文憑(Dip. C.S.): 30學分  
 神學士(B.Th.): 132學分

## 碩士課程

基督教研究文憑(Dip. C.S.): 30學分  
 神學研究碩士(M.T.S.): 66學分  
 道學碩士(M.Div.): 99學分

## 入學申請截止日期

11月15日(1月入學) 2月15日(4月入學)  
 5月15日(7月入學) 8月15日(10月入學)



## 劉永明博士

3月至4月在加拿大華人神學院教授《新約神學及歷史》  
 3月1日至3日及7日至10日在加拿大恩道華人神學院教授《新約基礎》  
 3月18日及4月22日在麥城華人基督教會證道  
 3月23日至25日在愛證浸信會主領「跟隨主的腳蹤行」培靈會  
 4月至6月教授《釋經學》(普通話)  
 4月15日在多倫多中華循道會證道  
 4月28日在美城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主領「上文下理釋經法」講座

## 丘恩處博士

3月至4月在香港協同神學院教授《前先知書》  
 3月3, 10, 17, 24及31日在九龍路德會真道堂對新信主的作培訓工作  
 3月4日在九龍路德會以琳堂證道  
 3月11日及4月8日在九龍路德會真道堂證道，並在復活主日為弟兄姊妹施洗  
 3月18日及4月15日在香港康山基督教會康怡堂證道  
 4月至6月教授《上帝、創造與終末》(普通話)  
 4月2日至4日在溫州永嘉有聖經課題分享的配搭事奉  
 4月29日在九龍閩南真理堂證道



## 2012年第二季(4-6月)

## 課程現正接受報名

神學治學法 0000 多媒體課程 粵語/普通話  
 講師：鄒永恆博士 B.A., M.Div., Ph.D.

釋經學 1002 普通話  
 講師：劉永明博士 B.A.Sc., M.C.S., Th.M., Th.D.

舊約概論 1200 粵語  
 講師：何俊華牧師 B. Math. (Hon.), M.Sc., M.Div., Th.M., Ph.D. (Candidate)

上帝、創造與終末 2110 普通話  
 講師：丘恩處博士 B.A., B.Th., S.T.M., Th.D.

基督教護教學 2165 粵語  
 講師：葉偉海先生 M. Div., Th.M., Th. D. Studies

婚前與婚姻輔導 3236 粵語  
 講師：岑樹基牧師 M. Div., M.A.

聖樂導論 3180 粵語  
 講師：林志輝博士 B.Com., M.T.S., D.W.S.

教與學的基本原理 3540 粵語  
 講師：鄒永恆博士 B.A., M.Div., Ph.D.